

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

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月17日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
107年4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5月29日研發常務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）

金融監理與公司治理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以培育企業國際化之跨國管理及領導人才，並藉由學術與實務之互動，強化國內金融監理機制，進而提供產、官、學、研相關單位政策建言，本中心具體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研究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相關法制，建立相關圖書、期刊與資料庫。
- 二、強化與國內外金融監理機關之聯繫與交流、合作與學生實習計畫。
- 三、受委託執行有關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之研究計畫。
- 四、提供校內外跨國企業法律問題專業諮詢。
- 五、提供國內外金融業高階主管、經理人，研修充實專業性與國際性管理知識及技能之講座與課程。
- 六、配合國家政策方針，深化台灣與國際間政治、經濟、文化雙向交流與合作，健全國家金融業發展機制，提升全球化競爭力。

第二條（設立依據）

本中心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校級與院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設立，本中心之設置辦法亦依該辦法訂定之。

第三條（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）

- 一、科技法律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專任教師，均為本中心之當然成員。
- 二、凡對公司治理與金融監理相關研究有興趣之校內外人士，經本中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中心會議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得擔任本中心成員。
- 三、本中心得經中心會議決議，聘任校內外具備相關專長之專職研究人

員、博士後研究員、助理人員或長、短期之訪問學者。

四、本中心得設立各行政與業務單位。

第四條（主管任期及遴聘方式）

一、本中心得設置主任與副主任各一人，其職權、任期、遴選及聘任方式如下：

- 〔一〕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對外代表中心，對內綜理中心業務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- 〔二〕 中心主任之產生，經本中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中心會議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由本中心成員中選任，經科技法律學院院長核備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首任中心主任由院長任命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本中心視需要得設置副主任一人，協助中心主任推動各項業務。副主任由中心主任指派之。

二、中心主任與副主任之辭免，得以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〔一〕 中心主任可主動提出辭呈，由本中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中心會議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，向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建議解除其職務。
- 〔二〕 經二分之一以上中心成員之連署，得向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建議解除中心主任之職務。
- 〔三〕 中心副主任之任期隨主任職務之終止而終止。
- 〔四〕 中心主任得解除副主任之職務，經報准科技法律學院院長後生效。

第五條（參與人員之管理事宜）

本中心之各類成員，應參與及分擔本中心為完成第一條各項任務之工作，並得參與本中心之學術活動及利用本中心之圖書資料設備。

第六條（中心會議及召開規範）

- 一、本中心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中心會議一次，由本中心成員組成，但得與本中心其他活動合併舉行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本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中心會議，由其指定成員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七條（中心委員會設置及召開規範）

一、本中心得設立執行委員會，以主任為召集人，得設委員一至三名，執行

秘書一名，統籌執行本中心之業務。

二、本中心得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中心會議，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選舉執行委員一至三名，執行秘書一名。執行委員由中心成員中選舉之，執行秘書得由科技法律研究所之研究生中選任之，或聘任專職人員擔任。

三、本中心得設立學術諮詢委員會，提供學術及專業之諮詢顧問。

第八條（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）

本中心每年定期自我評鑑，並向科技法律學院進行業務、成果簡報，接受評鑑；每三年並進行深入評鑑，確定執行績效，並檢討改進缺失。

第九條（中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）

如未能在三至六年內發揮功能，依評鑑結果建議裁撤者，經原申請設立審查之會議議決後，予以裁撤。

第十條（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）

本中心與研究群運作所需之經費，得向相關機構申請補助，承接與本中心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作為定期經費來源，並得以外界委託之法律諮詢、外界捐助、中心出版品收入等作為特別經費來源。

第十一條（其他）

一、本中心之各項管理辦法、委員會之設立與辦事細則、研究人員與助理之聘任與考核細則、以及圖書借閱辦法得另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經科技法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，提報本校研發常務會議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